



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二月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關於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接受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本律師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對會議進行現場律師見證，並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我們依法審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資料：

1、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以下簡稱“《董事會決議》”）及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關於召開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

2、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3、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會議文件。

為出具法律意見書，本律師特作聲明如下：

（一）本律師根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二）本律師出具本法律意見是基於公司已承諾所有提供給本律師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經本律師查驗與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為真實、完整、可靠，無隱瞞、虛假或重大遺漏之處。

（三）本律師未授權任何單位或個人對本法律意見書作任何解釋或說明。

鉴此，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本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总部湖南省常德市建设东路 348 号泓鑫桃林 6 号楼 21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经核查，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出席现场会议。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股份数 119,089,02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4.746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合计共 12 人，上述股东所代表股份数 119,089,02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4.7464%。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74,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7285%；反对 1,3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150%；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565%。

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74,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7285%；反对 1,3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150%；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56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周泰山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朱龙

签署日期: 2020 年 2 月 21 日